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柳卫法[2022]013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柳江镇王平美美容美发 地址(住址): 柳江镇王平美美容美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王平美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未按照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 对室内空气进行清洁、消毒、检测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 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☐ 罚款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3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[REDACTED]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柳江镇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柳江镇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[REDACTED]

柳江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 年 2 月 22 日

我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 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[REDACTED]

2022 年 2 月 22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